

华阴市种植业种植与管理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CSP-华阴市-2024-00114

采 购 人：华阴市水土保持和移民工作中心

代理机构：陕西诚信达工程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A. 总 则	9
B. 招标文件说明	10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1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E. 开标/评标	15
F. 授予合同	19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22
一、评标程序	22
二、评标方法	24
四、评标专家义务与纪律	29
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31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2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2
一、投标函	44
二、开标一览表	46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7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8
五、分项报价表	49
六、商务要求偏离表	50
七、项目业绩一览表	51
八、技术方案	52
九、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华阴市种植业种植与管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渭南市临渭区仓程路北段碧桂园翡翠公馆12幢商铺2层单元202号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华阴市-2024-00114

项目名称：华阴市种植业种植与管理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6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华阴市种植业种植与管理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6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6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培训服务	华阴市种植业种植与管理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60,000.00	3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华阴市种植业种植与管理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6)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7)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9)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华阴市种植业种植与管理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及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7）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无不良记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0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1:3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渭南市临渭区仓程路北段碧桂园翡翠公馆 12 幢商铺 2 层单元 202 号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渭南市祥龙宾馆一楼会议室

开标地点：渭南市祥龙宾馆一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1、购买时间：每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购买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

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华阴市水土保持和移民工作中心

地址：华阴市太华南路 77 号

联系方式：1531916242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诚信达工程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仓程路北段碧桂园翡翠公馆 12 幢商铺 2 层单元 202 号户

联系方式：1738696044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华阴市水土保持和移民工作中心 地址：华阴市太华南路 77 号 联系方式：15319162424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诚信达工程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仓程路北段碧桂园翡翠公馆 12 幢商铺 2 层单元 202 号户 联系人：刘工、弥工 电话：17386960448
3	采购项目 名称	华阴市种植业种植与管理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ZCSP-华阴市-2024-00114
5	资金来源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资金
6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商务要求”
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最高限价	360000.00 元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9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及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p> <p>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p> <p>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7、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无不良记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1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投标保证金	<p>(1) 交纳金额：陆仟元整（¥6000.00 元）</p> <p>(2) 交付形式：转账支票、银行电汇、担保机构保函。</p> <p>(3) 投标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了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废标，以转账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需在开标前及时办理转账手续，并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账户名称：陕西诚信达工程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渭南解放路支行</p> <p>账 号：2605040419200007101</p> <p>备注：_____（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p> <p>（4）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以银行提供的已到账单位汇款信息为准。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交至陕西诚信达工程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由财务处出具收据凭证，并将凭证复印件粘贴在规定处。</p>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14	投标文件份数	供应商应当按标段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电子投标文件（U 盘）贰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	投标文件密封、装订	<p>1、密封：投标时，供应商应自行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文件密封在正本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企业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p> <p>2、装订：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p>
16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7	纸质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	<p>项目编号：_____</p> <p>供应商名称：_____</p> <p>采购人名称：_____</p> <p>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18	评标委员会	由 5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和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专家 4 人。

19	提交投标文件 截至时间及地 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渭南市祥龙宾馆一楼会议室
20	开标时间及地 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21	是否退还投标 文件	否
22.	开标现场需核 验的证件原件	<p>资格审查需提供以下原件：</p> <p>1、营业执照；</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p> <p>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p> <p>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7、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无不良记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9、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加盖红色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p> <p>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开标当天，除“第9条”随身携带外，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须单独密封和投标文件于开标前一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p>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计取。以上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2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所述的项目招标。
- 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华阴市水土保持和移民工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诚信达工程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供应商应符合相关条款及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3.2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均可投标。
- 3.3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地点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3.4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3.5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 3.6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3.6.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 3.6.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6.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6.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合格的服务

- 4.1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由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支持以及其他使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 4.2 通过签署投标函，投标人应确认为其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5. 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包括：

6.1.1 招标公告

6.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3 供应商须知

6.1.4 评标方法

6.1.5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6.1.6 合同主要条款

6.1.7 投标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书面提出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十五日应延长至十五日，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

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8.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标。

10. 投标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采购内容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并不局限于下列部分：

12.2.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2.2.2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2.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4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3.2 投标文件的编制可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基础上扩展加页。需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投标内容，供应商应采用简洁、清晰的文件格式。

14. 投标报价

14.1 供应商须对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得将其中内容拆开响应。

14.2 本次报价包括材料费、利润、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一切费用。

14.3 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计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招标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记取，并包含在报价中。供应商按要求填写“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4.4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进行报价。

14.5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2 条的规定，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4.6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具体需求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方案进行调整。

14.7 本次采购为并经验收合格的全部费用。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漏报项目，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14.8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4.9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10 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5. 投标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货币。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1.1 供应商应具备项目履约能力；

16.1.2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6.1.3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供应商提供指导等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17.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包括：

17.2.1 服务的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至少要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

17.2.2 供应商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如招标文件要求的、对合同组成部分进行后期服务的责任，并提供培训计划和服务承诺书。

17.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提交。

1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8.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8.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8.5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8.5.1 供应商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更正的；

18.5.2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18.5.3 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不提交投标文件并未在开标前提交书面投标放弃函的；

18.5.4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

18.5.4.1 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18.5.4.2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8.5.4.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18.5.4.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6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印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20.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0.3 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将被拒绝。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将所有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装订，每套“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1.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密封。

21.2.1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时，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及电子版以密封袋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单独密封。所有密封袋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等字样。

21.2.2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表面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地点，将全部投标文件递交至开标现场；

22.2 出现第 8.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22.4 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或者废标，其投标文件不退还。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3.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撤回通知书也可以用传真传递，但随后要用经过签字的信件确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23.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3.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E. 开标/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供应商派代表签到，并参加开标。

24.2 开标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和监标人共同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宣读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4.3 采购代理机构将派专人负责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4.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23 条递交的修改书面材料），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5. 评标委员会

25.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并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

25.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5.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3.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3.2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3.3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25.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4 评标委员会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4.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4.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5.4.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4.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6.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

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6.2.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26.2.2.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6.2.3. 投标文件主要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的附件内容）是否完整。

26.2.4. 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是否完全响应，无重大负偏差。

26.3 经过对供应商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26.3.1 供应商没有购买标书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6.3.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6.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3.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6.3.5 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26.3.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6.3.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6.3.8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6.3.9 服务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降低了服务质量；

26.3.10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6.3.11 投标文件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6.3.12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6.3.13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6.3.14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1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况。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

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8.1.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8.1.2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1.4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8.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均合格的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28.4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5 评标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每一步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进行最后的详细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并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在投标文件的评

审、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9.3 评标原则和办法：

29.3.1 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3.2 串标行为认定：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采购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30.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F. 授予合同

31. 定标及合同授予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3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审核后确定中标供应商。

3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通知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网和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按照规定向中标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1.4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31.5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于其他未中标供应商，

将在保证金有效期内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6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1.7 《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已中标的供应商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扣除其投标保证金。

31.8 中标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3. 腐败和欺诈行为

33.1 定义

3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3.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34.1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计取。以上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35.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

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政采贷业务联系人

序号	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田宇	17791059890 0913-2083572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欢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高珍珍	15309130053 18091365182
8	交通银行	李颖	18992316177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评标程序

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供应商名单；
- (5) 编写评标报告。

2. 投标文件初审

2.1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标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单独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 条”规定，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2.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2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限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3 在形式性、响应性检查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标期间,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g、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

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二、评标方法

5. 综合评分法

5.1.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按评审得分的高低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 评标细则及标准

6.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6.2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商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6.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6.3.1 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标。

6.3.2 按照财政部财库【2007】2号、【2011】181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以本次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评审价按下列公示计算：

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6.3.3 由评委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投标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供应商独立打分。

6.3.4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6.4 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折扣幅度**标准：

6.4.1 对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服务投标价格给予15%的折扣。

6.5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6.6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6.7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即30%）×100</p>
2	技术部分 (45分)	服务方案 (10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提供整体服务方案： 整体服务方案内容清晰、全面、可行性高，能够满足采购需求计（7-10]分； 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满足采购需求计(4-7]分。 整体服务方案内容一般计(1-4]分。</p>
		培训方案 (20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订详细的培训计划及流程（包括但不限于讲师资源介绍、课程制定、课程时长、食宿安排、软硬件设施等）： 培训计划、流程描述详细清楚合理的得（4-7]分； 培训计划、流程描述情况基本清楚合理的计得(1-4]分；</p> <p>针对本项目培训工作、培训内容以及参训学习方式等特征，培训形式具有针对性提供整体服务方案： 能有效增强培训吸引力、感染力，调动学员积极性、提高培训实效。培训形式针对性强、内容具体、可行性强计（4-7]分； 培训形式针对性较强、内容较为具体、可行性较强计(1-4]分；</p>
		质量保障措施 (5分)	<p>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有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有效可行、措施得力计[3~5]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一般计[1~3]分，未提供不计分。</p>
			<p>针对培训服务管理制度评价包括：机构设置科学合理、内部职责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经费管理制度、后勤保障制度及其他相关管理制度等计（4-6]分，管理制度较全、合理，可行性较强，得(1-4]分；</p>

		实施进度保证措施 (5分)	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实施进度保证措施需满足采购人需求，接到工作任务委托后能够尽快启动相关工作，并按期高质量完成受委托工作内容，进度计划详细、完善、有针对性计[3~5]分，进度计划一般计[1~3]分，未提供不计分。
		履约能力 (5分)	供应商提供开展本项目技能培训场地、教学设施设备的齐全、充足情况，优得(3-5]分，提供情况一般计(1-3]；缺少此项内容得0分；
3	商务部分约能力及服承诺(25分)	人员配备 (10分)	<p>供应商须详细介绍拟投入本项目的专家师资队伍，包括在职专家、兼职专家人数及各专家的类似项目从业经历、知识水平、教学能力、职称证明等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拟投入专家师资队伍从业经历、知识水平、教学能力、职称较高，计(7-10]分；</p> <p>拟投入专家师资队伍从业经历、知识水平、教学能力、职称一般，计(4-7]分；</p> <p>拟投入专家师资队伍从业经历、知识水平、教学能力、职称较差，计(0-4]分。</p>
		服务承诺 (5分)	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培训措施承诺及详尽可行的服务实施计划，并阐明可提供的后期服务承诺。完全响应且逐条详细说明确计的(3-5]分，基本响应未逐条详细说明确计的(1-3]分，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业绩 (10分)	近三年(2021年1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一份计2分，计满10分为止(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7. 无效投标的认定

7.1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保证金有瑕疵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质文件或提交资质文件有瑕疵的；
- (8)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9) 投标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预算控制价；
- (11)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服务量、质量标准明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 (13)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4)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15) 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8. 特殊情况的处理

8.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投标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委会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8.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8.4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8.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8.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四、评标专家义务与纪律

9.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9.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9.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价格、商务、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9.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9.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

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9.5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9.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0. 在评标中，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华阴市种植业种植与管理项目

2、采购内容

华阴市种植业种植与管理主要建设内容为：阳光玫瑰葡萄、西瓜、大棚果蔬、甜柿子栽植与管理农业技能培训 2056 人次。

二、商务要求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技术规范。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_____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 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_____ (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采购(采购方式)确定_____ (供应商
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
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条款；

(2)成交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

(5)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名称	数量	单 位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			

3.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本合同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
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3.2 付款方式：_____。

4. 合同签订地：_____。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在甲、乙及见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 其他约定：见证方只见证合同金额。

甲方名称: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5	合同金额：
6	服务时间、地点：
7	服务履行期：
8	验收方式及标准：
9	付款方式：
10	<input type="checkbox"/> 违约金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损失赔偿约定：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
1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 (仲裁地)仲裁 <input type="checkbox"/>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以及相关业务文档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7.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7.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7.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8.违约责任

8.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8.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8.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3)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9.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0.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0.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0.4 诉讼应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诉讼费等与仲裁或诉讼活动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0.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1. 合同修改或变更

11.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1.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2. 合同中止

12.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

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3.违约终止合同

13.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3.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3.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3.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3.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3.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4.2 该终止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5.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7.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8.合同语言

18.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8.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合同效力

20.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法律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力。

21.检查和审计

21.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1.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华阴市种植业种植与管理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3）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4）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和拒绝招标的条款。

（6）我方承诺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服务。

（8）我方承诺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9）我方承诺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0）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1）若我方被选为中标人，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12）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3）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帐 号: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投标报价	人民币（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响应/不响应）	

供 应 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
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天；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日 期：_____

五、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合计						

注：上述投标单价及总价均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供 应 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六、商务要求偏离表

〔说明〕 供应商应根据其提供的服务，对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要求逐条响应，商务条款不可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1、请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做出响应，有偏离的要具体说明，偏离处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可以不进行填写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

2、投标文件中的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供 应 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七、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2			
3			
4			
5			
...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八、 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进行填写，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

1、营业执照；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无不良记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